

**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小部)籌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科技領域	支援華德福籌備處行政教師缺(虛缺)	1	1、代理教師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學期開始聘任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3、倘人員歸建則應無條件解聘。占留職停薪缺，當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一、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數學科或物理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數學科或物理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行政教師(需具備資訊處理能力)需負責文書收發、人事、出納、事務採購業務及籌備處新設校交辦之事宜，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2.申請自然人憑證簽辦公文。 3.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4.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5.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1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6.配合發展本校華德福部實驗教育計畫，以完成或正參與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120 小時以上並含實習)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及三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 報考人員資格：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1. 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三) 繳交資料：第 2-4 項資料務必於報名時繳交，避免影響甄選成績。

1. 具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120 小時以上並含實習）之結業證書者尤佳，無者免繳驗。
2. 8 開畫作：自選主題及媒材，(若能採濕水彩渲染方式最佳)。另需附一百字以內之作品書面說明。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zmjhs.tyc.edu.tw/) 首頁/最新消息，填寫甄選報名表單完 成報名手續，並於甄選日期上午八時四十分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或作品)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 539 巷 1 號) 03-4641123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3年9月18日16時至113年10月23日12時止 本校網站： http:// http:// http://t-job.nl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www.zmjh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12ea.gov.tw	。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1次	113年9月25日08時至15時止(網路報名)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2次甄選
	第2次	113年9月30日08時至15時止(網路報名)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3次甄選
	第3次	113年10月2日08時至15時止(網路報名)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4次甄選
	第4次	113年10月7日08時至15時止(網路報名)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5次甄選
	第5次	113年10月14日08時至15時止(網路報名)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6次甄選
	第6次	113年10月16日08時至15時止(網路報名)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7次甄選
	第7次	113年10月21日08時至15時止(網路報名)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8次甄選
	第8次	113年10月23日08時至15時止(網路報名)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9次甄選
	第9次	113年10月28日08時至15時止(網路報名)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641123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1次	113年9月26日 報到時間：08時30分至08時4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09時開始	
	第2次	113年10月1日 報到時間：08時30分至08時4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事項		備註
	甄試時間：09 時開始	
第 3 次	113 年 10 月 3 日 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09 時開始	
第 4 次	113 年 10 月 8 日 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09 時開始	
第 5 次	113 年 10 月 15 日 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09 時開始	
第 6 次	113 年 10 月 17 日 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09 時開始	
第 7 次	113 年 10 月 22 日 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09 時開始	
第 8 次	113 年 10 月 24 日 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09 時開始	
第 9 次	113 年 10 月 29 日 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事項	備註
		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09 時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 次	113 年 9 月 26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	113 年 10 月 1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	113 年 10 月 3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7 次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8 次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9 次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 1 次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時前	
	第 2 次	113 年 10 月 2 日 10 時前	
	第 3 次	113 年 10 月 5 日 10 時前	
	第 4 次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時前	
	第 5 次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時前	
	第 6 次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時前	
	第 7 次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時前	
	第 8 次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時前	
	第 9 次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時前	
			每次 10 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事項		備註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2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4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5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6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7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8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9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事項		備註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每次於隔日 10-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 http://t-job.nl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實作	50%	15 分鐘	1. 資訊處理能力：Word 排版、Excel 函數計算操作。 2. 考試時間順位以當日公告為準 3. 請備妥自製影片檔案(5 分鐘)介紹華德福教育及，ppt 檔案介紹自己(5 分鐘)。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5 分鐘	1、以華德福教育及教學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考試時間順位以當日為公告為準 3、繳交藝術作品的說明與討論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實作 (50%) + 口試 (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實作、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註 1) 資訊能力：依主辦單位提供文字及數字操作電腦，預備時間 30 分鐘，請自備筆電操作。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113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

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三、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四、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 一、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二、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三、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五、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六、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2、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3、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5、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1、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2、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1、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2、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3、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4、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5、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6、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7、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二、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小部)籌備處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 9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科技領域

報名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半身照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e mail 帳號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起訖年月	畢業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資格	舊制 教師登記	科 2.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新制 教師複檢	科 2.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經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稱	起訖年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稱	起訖年月		
1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人優異表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	表現	參加比賽日期	證明文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p>一、切結書</p> <p>二、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三、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p> <p>四、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p> <p>五、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p> <p>六、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p> <p>七、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p> <p>八、六、所具切結屬實。</p> <p>此致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p> <p>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檢附證件	繳報名表(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交影本)	4、驗退伍令(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